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实施的关于股份回购相关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葛光锐、朱黎庭、吕巍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七日